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文件

鄂临检发〔2020〕27号

关于举办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培训 暨第十八期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 人员培训班的通知

市州各临床检验中心、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医政发〔2010〕1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新冠病毒检测有关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52号）》、《关于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69号）》要求，结合《关于印发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技术人员和感染防控培训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0〕249号）》，为落实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准入及新冠病毒检测工作开展，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定于2020年10月26日至30日举办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培训暨第十八期临

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人员培训班，本次培训不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费用支出由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承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湖北省已设立及拟设立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等。

二、培训内容

- （一）冠状病毒病原学特点
- （二）新冠肺炎临床表现和实验室检查
- （三）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和特异抗体检测质量保证
- （四）新冠病毒样本采集、转运与保存
- （五）新冠病毒核酸提取与扩增
- （六）新冠病毒 PCR 检测试剂盒及常用设备
- （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基本要求
- （八）新冠病毒检测质量控制与室间质评
- （九）新冠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
- （十）核酸化学概论
- （十一）PCR 的基本原理与相关检测技术
- （十二）新冠病毒抗体检测临床意义
- （十三）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
- （十四）PCR 实验室评审标准
- （十五）实验操作教学演示

三、培训时间、方式、日程安排及收费标准

- （一）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30 日。

(二) 方式: 网络直播信息平台在线培训。

(三) 日程安排: 具体培训课程安排和培训期间重要通知, 请关注网络培训地址里面的每日公告。

(四) 培训费: 免费, 所有费用支出由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承担。

四、培训合格证书

凡参加培训考核合格的学员, 将授予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该证全国通用。

五、报名办法

1、武汉市地区有意参加培训者请填写《培训报名表》, 网上报名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3 日。

网址: <http://hbc.app.clinet.cn/conference-report/?type=add&fid=9>

2、湖北省内武汉市以外地区请在单位所属地区临床检验中心按照相关具体要求报名。

六、参加培训人员名单

另行通知。

七、网络培训地址

网页端: <https://live.polyv.cn/watch/1757837>



手机端收看二维码:

八、学员注意事项

本次获得培训资格的学员, 通过培训能否获得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由三个考核因素决定:

考勤、在线学习时长、考试成绩。

(一) 考勤: 登录手机号码参加培训记录考勤。开幕式前 5 分钟内 2 次考勤 (随机点名)。培训班共 4 天在线理论课, 每天上午、下午各数次考勤 (随机点名)。

(二) 考试: 10 月 30 日上午 8:30-9:30, 凭手机号码和原始密码登录, 参加线上理论考试, 具体见网络培训地址公告。

九、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

马 平 (027-87890970; 15907151572)

胡 成 (027-87890970; 18627239252)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0年9月15日